

建筑务工人员工资保证金支付保函

编号：_____

致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我方接受_____（以下简称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就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应履行的建筑务工人员工资保证金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提供如下担保：

一、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上述工程项目由被保证人按规定应缴纳的建筑务工人员工资保证金的支付。

二、本保证担保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三、本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形式的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

四、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本保函生效之日（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保证有效期满尚未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的，保函自动延期至被保证人完成支付后 7 日内。

五、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贵方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支付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立即向受益人支付保证金，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保证责任的解除

1、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届满责任的解除，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到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2、因不可抗力、政府的政策变化或者政府命令造成被保证人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本保函约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前，主合同终止执行的，我方保证责任免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被保证人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八、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保证人所在地法院。

九、因甲方发生拖欠应付建筑务工人员工资而未付所导致的突发事件，我方确保在本保函确定的最高担保金额范围内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于 24 小时内履行完毕相应的建筑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义务。

十、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且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河南祥都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金超

年 月 日